



## 大小兴安岭林区生态保护与经济转型规划讨论会在哈尔滨召开

2010-02-02 编辑: | 【大 中 小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

为保护大小兴安岭森林资源,恢复提升其生态功能,保障东北乃至华北地区的生态安全,促进林区经济转型和可持续发展,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领导同志有关指示,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国家林业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于2009年启动了《大小兴安岭林区生态保护与经济转型规划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的编制工作。

该《规划》以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作为第一技术支撑单位,由我所张文忠研究员为专家组组长,会同发改委宏观院、国家林业局调查规划设计院等有关专家组成编写组,目前已经形成了《大小兴安岭林区生态保护与经济转型规划》讨论稿,于1月28日在哈尔滨组织召开了规划讨论会。国家发改委、国家林业局有关司局负责同志,黑龙江省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省长、副秘书长,黑龙江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、林业厅负责同志,黑龙江森工总局、大兴安岭森工集团、内蒙古森工集团负责同志,各地市人民政府负责同志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东北振兴司巡视员王树年主持。

《规划》专家组组长地理资源所张文忠研究员代表专家组汇报了规划成果。与会专家和领导在认真听取成果汇报,并对规划文本、图集进行认真评议后,对《规划》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。与会专家与领导一致认为,该规划指导思想明确、思路清晰、基本原则正确、方法科学、结构合理、内容全面、数据翔实、层次清晰、重点突出,制定的目标、任务切实可行,是一个具有前瞻性、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的规划,达到了规划工作方案的各项要求。本规划在规划理念、内容和方法上都有所创新。在对大小兴安岭林区资源、生态和经济、社会进行全面、深入调查基础上,客观评价了区域生态环境和经济社会发展潜力,科学划定了规划区域中的生态、经济等重点发展区,提出了加强森林抚育和保护,建立林区生态经济体系,探索推进林区管理体制变革等重要战略构想。与会领导和专家还对规划的完善提出了宝贵意见。

经济地理与区域发展研究室供稿

